附件1

冶金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范围

冶金科学技术奖为冶金行业最高科学技术奖。为推动冶金工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，激励利用科技力量促进冶金工业发展的行为，冶金科学技术奖将对以下领域的科技成果进行评审。

**1.地质、矿山及资源**

冶金工业所需矿物的地质、勘查、采、选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理论、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、标准计量、分析检验等成就；

**2.炼铁**

炼铁、直接还原、熔融还原、烧结、球团、焦化、专用耐材等领域产品开发生产及相关理论、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、在线标准计量及分析检验等成就；

**3.炼钢**

炼钢、连铸、炉外处理(铁水预处理、钢水精炼)、石灰、耐材、铁合金的生产及相关理论、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、在线标准计量及分析检验等成就；

**4.轧钢及制品**

轧钢、制品、耐材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理论、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、在线标准计量及分析检验等成就；

**5.材料**

冶金工业所涉及应用基础研究及相关理论、基础研究，特种冶金材料开发、生产工艺、技术、设备等成就；

**6.冶金装备、建设与自动化**

冶金工程建设及冶金设备、动力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应用、系统等成就；

**7.管理与环境工程**

冶金工业的技术管理、信息、标准方法、质量监管、测试、检测分析、档案、环境等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成就。

附件2

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协议书(格式)

冶金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(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27人，单位不超过15个；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5人，单位不超过10个；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0人，单位不超过7个；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5人，单位不超过5个)。本项目申报经各完成单位协商同意，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排序无异议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泄露项目和相关单位技术、企业秘密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主要完成单位(盖章)按顺序排列如下：

(如单位较多，可一式多份)

主要完成人(及所属单位)按顺序排列如下：

(主要完成人名单尽量与上方主要完成单位在同一页)

附件3

应 用 证 明(格式供参考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  目 名 称 |  |
| 应   用 单 位 |  |
| 通   讯 地 址 |  |
|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|  |
| 经 济 效 益 (万元) (财务部门盖章) | |
| 年 度 |  |
| 新增产值(产量) |  |
| 新增利税(纯收入) |  |
| 年增收节支总额 |  |
|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：  (说明是否应用，应用时间、范围、效果。如涉及金额，应加盖财务部门公章，并简要说明计算或估算依据和公式)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